

## 國立臺灣大學僑生、國際學生「大學國文」輔導辦法

96年7月17日第2488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年7月30日校教字第0960024896號公告發布  
102年12月3日第27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7月1日第28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月17日第29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4月16日第30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月21日第306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
110年2月2日第308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
110年5月11日第30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士班僑生、國際學生新生華語文程度，加強其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，以利其學習與生活之適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大一僑生、國際學生入學時，應參加校內「華語文能力檢測」（以下簡稱華檢），以校內華檢成績或 TOCFL 成績進行國文課程編班。（惟僅具或未達 TOCFL 基礎級程度者，並於公告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、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登記不參加華檢，得逕予編入第五類班別。）班別共計以下五類：

一、本地生班。（修業規定比照本地生）

二、「大學國文：僑生、國際學生國文班」。

三、「大學國文：僑生國文特別班」：僑生參加校內華檢成績未達第一類及第二類班別之修課標準者，須修習本班課程，同時參加「僑生國文輔導班」。

四、「大學國文：國際學生國文特別班」：

（一）國際學生參加校內華檢，成績未達第一類及第二類班別之修課標準者，或通過 TOCFL 聽力、閱讀、寫作三項測驗之進階級（LEVEL3）或該級以上，須修習本班課程。

（二）擬以上開通過 TOCFL 測驗申請者，須於每年公告期限內提出合格證書或成績單，向國際事務處申請。

（三）學生於同一學年，僅得就校內華檢與「TOCFL 聽力、閱讀、寫作測驗進階級合格證書、成績單」擇一申請。

五、「國際生華語」課程：僑生及國際學生參加校內華檢，成績未達第一類至第四類班別之修課標準以及登記不參加華檢者，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參加本校「國際生華語」課程；該課程兩學期成績均達 C- 以上者，於第二學年起得修習國文，編入「大學國文：國際學生國文特別班」。

第三條 「僑生國文輔導班」及「國際生華語」課程均為輔導課程，為期一年。兩者之編班方式、上課時數、師資安排、經費來源、成績計算等相關說明，條列如下：

- 一、編班方式：「僑生國文輔導班」每班以20至30人為原則。「國際生華語」課程以25人以下為原則，編入課程之僑生與國際學生，另須參加本校語文中心之編班考試。
- 二、上課時數：原則上「僑生國文輔導班」每週3小時，「國際生華語」國際學生每週6小時，每學期進行16至18週；學生不得無故缺席。
- 三、師資安排：「僑生國文輔導班」由中文系安排，「國際生華語」課程由本校相關單位安排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「僑生國文輔導班」由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向教育部申請經費，以支付教師鐘點費（按授課教師職級）、教材費、場地費等。「國際生華語」課程由國際事務處及學生事務處編列預算。每位學生所獲經費補助，以一年為限。
- 五、成績計算：
  - （一）為鼓勵僑生積極參與本輔導計畫，其修習「僑生國文輔導班」之成績，每學期末將轉交「大學國文：僑生國文特別班」任課教師，採計為該生大學國文學期成績之40%。
  - （二）「僑生國文輔導班」與「國際生華語」課程學生缺席時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，其成績以零分計。
- 六、「國際生華語」（一）（二）課程及格者，計為選修學分。若學生畢業之就讀學系有其他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